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新建村人工草地种植项目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土地整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LZB-2024-7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新建村人工草地种植项目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土地整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1.351509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新建村人工草地种植项目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土地整改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新建村人工草地种植项目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土地整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新建村人工草地种植项目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土地整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

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1210 室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须携带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领取者提供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③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⑤信用查询等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检查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证明对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新建村人工草地种植项目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土地整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ZB-2024-75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新建村人工草地种植项目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土地整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13515.09 元
5. 采购需求：
 - 5.1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5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10室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须携带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领取者提供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③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⑤信用查询等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检查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证明对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安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9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方式：周莉

联系电话：13569744747

3. 项目联系人：周莉

联系电话：1356974474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安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35697938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12 号楼 10 层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356974474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